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5〕46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经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5年6月3日

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并具有相应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可按本细则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和授予条件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环节、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取得毕业证书，且毕业时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0（含）以上；

（二）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从事科研工作或本专业技术的初步能力；

(三) 非英语类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等级考试，英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或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要求；

(四) 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合格要求。

第五条 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二) 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的；

(三) 毕业时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于2.00；

(四) 大学英语（或专业英语）水平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

(五) 未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合格要求；

(六) 因其他问题，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毕业时不及格课程（含实践教学）在2门以内（含），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参加不合格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且符合第四条规定者，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补授学位。

第七条 毕业时已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不及格课程（含实践教学）在2门以内（含）且通过返校考试后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或英语水平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按规定程序申请补授学位。

(一) 参军或考取硕士研究生、选调生、公务员(含事业编), 提供有效录用文件、函或录取通知书;

(二) 支农、支教、支医,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考取网上公开招录的正式编制教师或农村特岗教师, 提供有效录用文件、函或通知和录用单位报到证;

(三)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部门(含)表彰;

(四)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含全国普通高校竞赛排行榜项目), 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含)者, 或参加行业协会举办的学科竞赛,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含)者;

(五) 以湖南城市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且论文被知网、万方、维普任一数据库收录;

(六) 以湖南城市学院为专利权人, 授权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第八条 毕业时已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或不及格课程(含实践教学)在2门以内(含)且通过返校考试后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因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而未授予学位, 但符合第七条六个条件之一者, 可在毕业5个月后至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按规定程序申请补授学位。

第九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申请授予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辅修学士学位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未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条 第二学士学位申请授予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学位证书上需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两年。在学习年限内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未达要求，则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也不实行降级或休学制度。

第十一条 有关补授学位的其它未涉及情形，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程序：

（一）各院系应根据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对本院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审查其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经公示无异议，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负责对各院系报送的建议名单进行复审，经公示无异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对于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其学士学位。

（四）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在毕业典礼上宣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教务处负责学士学位证书的制作及颁发。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时间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证书的落款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决定之日。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不予补发。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湖南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湘城院发〔2021〕7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湖南城市学院____届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审批表
2. 湖南城市学院____届毕业生学士学位补授申请审批表